

证券代码：837217

证券简称：江南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祖禹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5,4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跟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监事会起草，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编制了《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为了形成有效决议，进行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为了形成有效决议，进行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红、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